###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各类运营管理信息对外报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的、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 绩预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和正在策划或者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本制度所指"尚未以合法方式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单位"是指除证券监管部门以外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报送有关信息的单位。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的综合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 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 任何途径向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漏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 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公司在年报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

求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报送有关信息的,报送人应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1),将对外报送信息资料报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报送人应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 2),并在对外报送信息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保密"字样,提醒接收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应签署回执(附件 3),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报送人应将已报送资料及相关文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接收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九条** 如外部单位或者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内部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一致时,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附件1: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对外报送的信息内容及经 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河,(亚丁)。			Н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В
	为日公司(亚1),			— Н
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会秘书(签字):	年	月	В

附件 2: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保密提示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应属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我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 贵公司/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 贵公司/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 贵公司/单位在获得本公司的报送信息后,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 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 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 本公司会将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特此提示。

特此提示。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回执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TIT	<b>ゴル スゴ </b> (//	그 시 그 내	ゝ六 ヤヤ いしっ	一一一一	及保密提	
ナルリ	WV 2014	トノノン ローイゼ	1大 いしし	D V 14-1	<b>//7 1条 尖い</b> / テ	<b>元   Ж   •</b>
271	1 X L'I I/I	D / A P I IIX	$\nu$	1 2 11 /		/ I V [ J I ] .

1,

2,

3,

#### 信息使用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1				
2				

接收人(签字):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